

#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 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2000〕37号

2000年11月18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公平税负，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经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就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

通知如下：

自2000年1月1日起，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、场所的外国企业，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，或者虽设有机构、场所，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减按10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